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Table with financial data: 总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etc.

Table with financial data: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etc.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financial data: 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financial data: 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continued)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financial data: 资产负债表项目, 利润表项目, 现金流量表项目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2018年9月11日收到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的通知》

根据贵州销售分公司《关于顺价销售非管制天然气资源的函》(贵州分公司函发〔2018〕7号)的调价安排：“8—10月期间合同量内非居民用气价格按国家规定的天然气基准门站价上浮，超出合同量部分原则上通过交易中心按线上市场化挂牌交易获得，使用额外气需先出具承诺书，承诺合同量外气量，自愿使用价格放开后的进口LNG和页岩气资源。其中8月合同量内非居民用气门站价格暂按国家规定的天然气基准门站价上浮6.5%执行，额外气量的非居民用气门站价格按3.088元/立方米执行；9月、10月价格另行通知。”

按照2018年9月11日贵州省发展改革委《通知》要求，在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道气经营区域内，联动调整额为0.49元/立方米；非居民用气门站价格调整自2018年8月1日起执行，至2018年10月31日截止。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公司管道天然气8月份合同量内非居民部分上浮6.5%，额外气价格为3.088元/立方米；9月份合同量内非居民部分上浮16.5%，额外气价格为3.222元/立方米；10月份合同量内非居民部分上浮16.5%，额外气价格为3.283元/立方米。公司经营区域销售价格整体上浮0.49元/立方米，因上下游价格联动方式与幅度不一致，导致公司8月—9月燃气销售毛利减少，利润减少约428万元；预计2018年10月份利润减少金额约600万元至1000万元。

2018年11月至2019年3月冬季供气期间，管道天然气门站价格由贵州销售分公司另行约定，销售价格由贵州省发展改革委另行通知。期间仍然存在管道天然气销售毛利减少导致公司净利润降低的较大风险。同时，公司作为市政公用企业，若冬季供气期间管道天然气供应紧张，公司将按照各级政府“保民生、保供应”要求，大量采购超过销售价格的液化天然气(LNG)保障居民、学校、福利机构等民生用户供应。在当前季节供气制下，公司采购的LNG不适用天然气价格联动机制，公司在今年冬季供气期间存在较大的经营风险。

2.2018年4月26日，公司因贵州信达远洋投资有限公司及第三人贵州睿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拖欠燃气费纠纷一案向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依法判决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其所欠燃气费5,363,834.76元、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其所欠费用的违约金4,282,136.40元、由被告承担本案受理费。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已于2018年6月21日开庭审理，案号为(2018)黔0102民初5672号，报告期期末一审判决定：信达远洋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我司支付燃气使用费2,683,066.68元，于前款同时支付违约金，以所欠2,683,066.68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标准四倍计算，从2016年4月1日开始计算至该款项付清之日止，驳回我司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我司承担29,661元。由信达远洋公司承担10,000元。双方均不服一审判决，双方已于2018年9月同时向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未来不排除即使胜诉也无法收回所欠燃气费的可能性。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对应收燃气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2018年6月7日，六盘水公司就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向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贵州圣地亚哥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请求依法解除原被告双方签订的《燃气综合楼房屋租赁合同》，依法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房屋租金1,102,500元(截至报告期末挂账金额778.17万元，诉讼金额含2018年6月18日至2019年6月17日止租金)、依法判决被告将燃气综合楼返还给原告，依法判决被告自行拆除装饰装修物、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诉讼费及保全费。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18年8月29日开庭审理，案号为(2018)黔02民初108号，现本案暂未下达判决，处于审理过程中，未来不排除即使胜诉也无法收回所欠房屋租金及违约金的可能性。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对挂账应收租金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4.公司于2018年7月2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对贵州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增资8,000万元。2018年7月24日支付增资款8,000万元，贵州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8月6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5.2018年5月23日贵州燃气集团古藺华远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藺华远”)参股设立古藺华远燃气有限公司。古藺华远燃气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古藺华远出资15%，古藺华远天然气有限公司出资85%，并约定首批出资款1,000万元。2018年7月24日古藺华远公司依据约定，支付新设参股公司古藺华远燃气有限公司首批注册资本1,000万元的15%即150万元。

6.2018年5月22日贵州燃气(集团)六盘水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盘水公司”)精准扶贫帮扶盘州市，参股成立盘州市铜场沟火腿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390万元，六盘水公司持有其38.46%股权。2018年7月3日六盘水公司支付150万元出资款。

7.2018年8月1日，公司参股成立云码通数据运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码通公司”)。云码通公司注册资本10,100万元，其中本公司持有其10%股权，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20%股权，兴贵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20%股权，证联支付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50%股权。2018年8月22日本公司支付1,000万元出资款。

8.2017年7月24日，公司参股成立贵州中安云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云网”)，中安云网注册资本3,000万元，公司持有其21%股权。按照协议约定，公司认缴的注册资本分三年按照50%、30%、20%比例分批缴纳；2017年12月，公司缴纳认缴部分的50%即315万元，2018年8月2日公司缴纳认缴部分的30%即189万元。

9.2018年9月13日，贵州燃气(集团)贵安新区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安公司”)全体股东按照股权结构同比例对贵安公司增资5,000万元，公司按持股比例80%支付4,000万元增资款。2018年9月20日贵安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公司于2018年第三季度(7月-9月)净利润为-495.09万元，较2017年同期下降154.15%，出现业绩亏损，主要系非居民用气门站价格上浮导致成本增加、融资规模增大导致财务费用增加等因素。2018年1月—9月净利润增长率出现负增长，除非居民用气门站价格上浮导致成本增加、融资规模增大导致财务费用增加外，还受到气源不足公司高价采购LNG补充供应以及六盘水市热力有限公司经营业绩亏损所致。

鉴于以上原因在第四季度将持续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存在难以实现全年利润计划16,577万元目标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慎重决策，注意投资风险。上述测算不构成公司对2018年度的业绩预测及利润承诺。

鉴于以上原因在第四季度将持续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存在难以实现全年利润计划16,577万元目标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慎重决策，注意投资风险。上述测算不构成公司对2018年度的业绩预测及利润承诺。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18-047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9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18年10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洪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18-048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9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于2018年10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0月25日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Table with financial data: 总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etc.

Table with financial data: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etc.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financial data: 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financial data: 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continued)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financial data: 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continued)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financial data: 资产负债表项目, 利润表项目, 现金流量表项目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2018年9月11日收到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的通知》

根据贵州销售分公司《关于顺价销售非管制天然气资源的函》(贵州分公司函发〔2018〕7号)的调价安排：“8—10月期间合同量内非居民用气价格按国家规定的天然气基准门站价上浮，超出合同量部分原则上通过交易中心按线上市场化挂牌交易获得，使用额外气需先出具承诺书，承诺合同量外气量，自愿使用价格放开后的进口LNG和页岩气资源。其中8月合同量内非居民用气门站价格暂按国家规定的天然气基准门站价上浮6.5%执行，额外气量的非居民用气门站价格按3.088元/立方米执行；9月、10月价格另行通知。”

按照2018年9月11日贵州省发展改革委《通知》要求，在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道气经营区域内，联动调整额为0.49元/立方米；非居民用气门站价格调整自2018年8月1日起执行，至2018年10月31日截止。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公司管道天然气8月份合同量内非居民部分上浮6.5%，额外气价格为3.088元/立方米；9月份合同量内非居民部分上浮16.5%，额外气价格为3.222元/立方米；10月份合同量内非居民部分上浮16.5%，额外气价格为3.283元/立方米。公司经营区域销售价格整体上浮0.49元/立方米，因上下游价格联动方式与幅度不一致，导致公司8月—9月燃气销售毛利减少，利润减少约428万元；预计2018年10月份利润减少金额约600万元至1000万元。

2018年11月至2019年3月冬季供气期间，管道天然气门站价格由贵州销售分公司另行约定，销售价格由贵州省发展改革委另行通知。期间仍然存在管道天然气销售毛利减少导致公司净利润降低的较大风险。同时，公司作为市政公用企业，若冬季供气期间管道天然气供应紧张，公司将按照各级政府“保民生、保供应”要求，大量采购超过销售价格的液化天然气(LNG)保障居民、学校、福利机构等民生用户供应。在当前季节供气制下，公司采购的LNG不适用天然气价格联动机制，公司在今年冬季供气期间存在较大的经营风险。

2.2018年4月26日，公司因贵州信达远洋投资有限公司及第三人贵州睿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拖欠燃气费纠纷一案向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依法判决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其所欠燃气费5,363,834.76元、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其所欠费用的违约金4,282,136.40元、由被告承担本案受理费。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已于2018年6月21日开庭审理，案号为(2018)黔0102民初5672号，报告期期末一审判决定：信达远洋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我司支付燃气使用费2,683,066.68元，于前款同时支付违约金，以所欠2,683,066.68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标准四倍计算，从2016年4月1日开始计算至该款项付清之日止，驳回我司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我司承担29,661元。由信达远洋公司承担10,000元。双方均不服一审判决，双方已于2018年9月同时向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未来不排除即使胜诉也无法收回所欠燃气费的可能性。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对应收燃气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2018年6月7日，六盘水公司就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向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贵州圣地亚哥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请求依法解除原被告双方签订的《燃气综合楼房屋租赁合同》，依法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房屋租金1,102,500元(截至报告期末挂账金额778.17万元，诉讼金额含2018年6月18日至2019年6月17日止租金)、依法判决被告将燃气综合楼返还给原告，依法判决被告自行拆除装饰装修物、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诉讼费及保全费。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18年8月29日开庭审理，案号为(2018)黔02民初108号，现本案暂未下达判决，处于审理过程中，未来不排除即使胜诉也无法收回所欠房屋租金及违约金的可能性。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对挂账应收租金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4.公司于2018年7月2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对贵州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增资8,000万元。2018年7月24日支付增资款8,000万元，贵州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8月6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5.2018年5月23日贵州燃气集团古藺华远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藺华远”)参股设立古藺华远燃气有限公司。古藺华远燃气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古藺华远出资15%，古藺华远天然气有限公司出资85%，并约定首批出资款1,000万元。2018年7月24日古藺华远公司依据约定，支付新设参股公司古藺华远燃气有限公司首批注册资本1,000万元的15%即150万元。

6.2018年5月22日贵州燃气(集团)六盘水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盘水公司”)精准扶贫帮扶盘州市，参股成立盘州市铜场沟火腿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390万元，六盘水公司持有其38.46%股权。2018年7月3日六盘水公司支付150万元出资款。

7.2018年8月1日，公司参股成立云码通数据运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码通公司”)。云码通公司注册资本10,100万元，其中本公司持有其10%股权，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20%股权，兴贵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20%股权，证联支付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50%股权。2018年8月22日本公司支付1,000万元出资款。

8.2017年7月24日，公司参股成立贵州中安云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云网”)，中安云网注册资本3,000万元，公司持有其21%股权。按照协议约定，公司认缴的注册资本分三年按照50%、30%、20%比例分批缴纳；2017年12月，公司缴纳认缴部分的50%即315万元，2018年8月2日公司缴纳认缴部分的30%即189万元。

9.2018年9月13日，贵州燃气(集团)贵安新区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安公司”)全体股东按照股权结构同比例对贵安公司增资5,000万元，公司按持股比例80%支付4,000万元增资款。2018年9月20日贵安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公司于2018年第三季度(7月-9月)净利润为-495.09万元，较2017年同期下降154.15%，出现业绩亏损，主要系非居民用气门站价格上浮导致成本增加、融资规模增大导致财务费用增加等因素。2018年1月—9月净利润增长率出现负增长，除非居民用气门站价格上浮导致成本增加、融资规模增大导致财务费用增加外，还受到气源不足公司高价采购LNG补充供应以及六盘水市热力有限公司经营业绩亏损所致。

鉴于以上原因在第四季度将持续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存在难以实现全年利润计划16,577万元目标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慎重决策，注意投资风险。上述测算不构成公司对2018年度的业绩预测及利润承诺。

鉴于以上原因在第四季度将持续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存在难以实现全年利润计划16,577万元目标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慎重决策，注意投资风险。上述测算不构成公司对2018年度的业绩预测及利润承诺。

证券代码:603238 证券简称:诺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8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1月1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日期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18年11月12日14:0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信达路8号公司1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的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1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及临场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18年10月2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应回避表决的议案名称:无
6.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验证。具体操作和详细规则请参见网络投票说明。
(二) 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如果具有多个股东账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上海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分别投出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二)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三)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持加盖公章的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
2. 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原件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
3. 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身份证明原件办理登记;
4. 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参加现场会议,但参会时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等原件;如以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请务必在其上注明“诺邦股份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并盖有有效联系方式。
(二) 登记时间:2018年11月9日(9:00-11:30;13:00-17:00)
(三) 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信达路8号公司1号会议室
邮政编码:311100
联系电话:(0571)89170100
传真号码:(0571)89170100
联系人:陈先生、姜先生
六、其他事项
(一)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二)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用半天会议制。
特此公告。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